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五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區議會議員研究文件中列出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A 條列明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舉行的第七屆沙田區議會首次會議上，區議會主席邀請 42 名沙田區議員就區內的環境衛生議題，例如：非法棄置垃圾、垃圾收費、環境衛生黑點等，收集市民的意見及提供建議應對方案。各區議員及後透過家訪、問卷和街站等社區參與方式收集區內市民意見，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提交書面報告，包括意見摘要、環境衛生黑點和建議應對方法等。

二零二四年工作成果

3. 經過意見整理和歸納後，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沙田區議會會議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地政總署等部門代表出席，並匯報區議員就沙田區環境衛生議題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隨後，沙田民政處將相關議題轉交沙田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持續跟進有關單車違泊、鼠患蚊患和餵飼野鴿等環境衛生問題。

二零二五年地區關注的議題

4. 為持續協助政府掌握地區脈搏及務實地吸納社區意見，沙田區議會主席經考慮後建議本年就沙田區的交通運輸問題收集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所收集的意見摘要，以便尋找合適的應對方案。

5. 有關交通運輸議題包括 -

- (i) 區內的電單車泊位情況，包括提出增加配合社區環境的電單車泊位；
- (ii) 區內的單車泊位情況，包括提出增加配合社區環境的單車泊位；
- (iii) 區內的的士站或的士上落客位情況，包括提出增加的士站或的士上落客位；
- (iv) 優化小巴士設施，包括是否有空間將非固定的小巴士牌改設為富地區特色的固定小巴士牌；以及
- (v) 其他區議員認為相關的區內交通問題。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按《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第 18 段(三)，就上述交通運輸議題以合適方式收集市民意見，並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區議會主席報告。

沙田民政事務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五年三月